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俊	谢国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8660880	0755-88660880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城市燃气

1.城市道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主要向城市居民、工商业和电厂等用户销售管道燃气。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11省(区)经营57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目前公司管道燃气气源主要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广东大鹏以及国际资源供应商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以及所在地区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经营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燃气工程及其他

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天然气管道等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用。

(二)燃气资源

燃气资源业务由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组成,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负责建设采运储销体系,统筹采购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资源,并通过槽车、槽船或管道销售给客户。公司LNG储备库即有内陆、广东各1座8万立方米的储罐、1个5万吨级卸货码头泊位,具有约100万吨的LPG年加工能力。公司持有中国第一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10%的股份,是国内最早参与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公司之一。公司在深圳市海洋新城天然气储备库和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分别建有1座2万立方米和1座8万立方米的LNG储罐,1座9万立方米的LNG接卸泊位码头,具备每年80万吨的LNG接收能力。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于2022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拟新建2座16万立方米LNG储罐和1座(8-21)万立方米LNG船泊位,项目投产后天然气接收和储备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建设的全球最大的浅水航道第四代LNG运输船“大鹏公主”号于2023年2月交付并投入运营,“大鹏公主”号舱容约8万立方米,年运力约80万吨。

(三)综合能源

1.光伏胶膜业务

公司于2021年控股江苏斯威克,进入光伏胶膜行业。江苏斯威克是全球第二大光伏封装胶膜企业,致力于光伏胶膜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创立于2005年,目前拥有江苏常州金坛、宿迁、盐城及浙江义乌4个生产基地,年产能超过10亿平方米,先后开发了透明EVA胶膜、白色EVA胶膜、POE胶膜、共挤POE胶膜等核心产品,拥有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了CNAS国家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光伏封装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

2.天然气发电业务

天然气发电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深燃热电购入天然气发电并供热,包括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电力和向周边工商业客户等销售蒸汽。深燃热电现运营两套9E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为2×180MW,2024年6月投运一套装机容量为470MW的9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并正在扩建第二套(470MW)9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3.综合能源业务

综合能源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负责光伏等新能源、综合供能、深燃机研发推广、节能服务、能源交易等业务,综合利用节能、高效、绿电、园区等多种技术能力,为用户提供冷、热、气、电等综合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259MW,年发电量近3亿度;落地了河北保定深圳同综合供能、深汕科技生态园集中供冷、赣州火源工业园集中供热、光明区人民医院SOFC燃料电池、龙岗深圳坑梓保亲热利用等综合供能项目;自主研发的深燃机产品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冷、热、电、蒸汽、热水等供能配置,项目拓展至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陕西、山西等地;持续拓展公用建筑节能改造市场,已形成节能服务案例超过200个;获得电网牌照,已签约客户已电量35亿千瓦时。

(四)智慧服务

智慧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创新投资公司负责智慧生活相关增值业务、智慧燃气技术输出业务、智慧城市服务相关业务,目前拥有物联网燃气表、自主品牌燃气具、信息化建设成果输出、燃气设备生产制造、管道安全技术服务等核心业务。信息化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提供信息化咨询和系统建设服务。增值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负责燃气具、厨卫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燃气输配设备制造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向燃气企业和用户提供城镇燃气输配设备、远程监控系统设备、燃气用户设备,同时提供燃气输配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及产品运行的维护保养服务。燃气计量设备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睿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燃气智能膜式燃气表、智能超声波安全表、罗茨流量计和涡轮流量计等计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管理。管网安全技术服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特检深燃安全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燃气企业提供管道检验检测、管道风险评估及修复、阴极保护、管道智能化建设等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5,220,839,980.55	44,269,903,538.09	2.15	38,200,723,9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0,402,400.56	14,547,375,677.85	6.96	13,148,704,967.65
营业收入	28,348,120,438.95	30,928,624,915.43	-8.34	30,061,562,77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074,272.21	1,439,936,875.08	1.19	1,222,307,10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3,800,082.02	1,364,177,382.67	2.90	1,085,566,3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384,898.22	2,542,673,035.51	45.41	1,636,940,0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0.47	减少0.79个百分点	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2.0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4.26	0.4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862,512,498.65	6,917,260,324.63	6,959,698,288.48	7,608,649,3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78,322.80	462,451,006.74	317,539,605.79	401,405,3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393,264.85	433,723,820.83	305,528,668.92	395,154,32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60,080.04	1,176,488,853.00	1,187,036,434.27	1,135,099,530.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6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153,583,786	40.10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470,610,934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267,500,792	9.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258,045,449	8.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5,116,790	118,774,791	4.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7,458,870	0.95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80,000	25,680,000	0.8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23,530,468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6,691	18,510,713	0.6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0,000	17,070,000	0.5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1	012480009	2024-09-20	500,000,000	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2	012480525	2024-11-04	1,500,000,000	2.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CP001	042480162	2024-12-16	1,500,000,000	2.1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3	012481017	2024-12-17	1,000,000,000	2.0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4	012481386	2025-01-17	1,500,000,000	1.8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5	012481664	2025-02-21	1,200,000,000	1.7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6	012482619	2025-06-23	1,000,000,000	2.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7	012483726	2025-08-22	1,500,000,000	1.9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深燃气MTN001(科创票据)	102485244	2027-12-04	1,000,000,000	2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月12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2月23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4年2月26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3月29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5月6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6月2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4月4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9月20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11月4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4年12月16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2月17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39	60.98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03,800,082.02	1,364,177,382.67	2.9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0	0.23	-13.04
利息保障倍数	5.15	5.30	-2.83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7: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表决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所值为7,100.84万元,累计已计提折旧摊销金额875.42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0,758.18万元,预计处置收入为225.96万元,核销当期产生处置损益-241.28万元。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监事志昌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融资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通过公司管理要求和实施情况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十、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一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

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燃气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德勤华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鉴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滑华,自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李滑华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融予,郑融予女士自2017年加入德勤华永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郑融予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黄天义,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黄天义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 诚信记录

就德勤华永拟受聘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滑华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黄天义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融予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德勤华永拟受聘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滑华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黄天义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融予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德勤华永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9万元(其中内控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表决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工作设想》。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239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维义、纪伟毅、周衡翔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财务核销的议案》。同意本次核销资产原值为7,100.84万元,累计已计提折旧摊销金额875.42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0,758.18万元,预计处置收入为225.96万元,核销当期产生处置损益-241.28万元。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二十、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第一、三、七、八、十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鑫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0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